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12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3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议案三：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8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议案八：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3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创力集团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会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各项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取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会议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弃权”“反对”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办公室联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良希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议题审议：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三：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听 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在对 2025 年全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创力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89,994,550.1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拟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46,50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分配利润 64,650,000 元（含税）。

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4,650,000.00	65,047,200.00	97,614,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036,713.11	214,117,258.64	401,606,850.5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889,994,550.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7,311,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0,586,940.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7,311,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否		

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94.4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行业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该方案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三：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25 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制作完成，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2024 年业务收入 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未经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 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 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 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审计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谢嘉	2014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2 年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承毅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飞	2003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6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谢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度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年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年度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 年度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蒋承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2024 年度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高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度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5 年度立信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30.00 万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00 万元，合计 160.00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0.00	13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30.0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与评估，对于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给予以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证书，符合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他们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基于以上理由，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持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500.00	3,337.72	关联销售及采购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部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有一定调整，未能按原预计执行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00	675.00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0.00	19.08	
	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3,072.76	
	上海士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0.99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	3,547.99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187.91	
	上海士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369.40	
	山东创力邦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3,132.74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1,735.63	
向关联方出租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5.71	12.86	
	杭州新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22	
	山东创力邦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31	71.19	
向关联方租赁	温州智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8.27	342.21	
	温州智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90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 1-3 月份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470.00	1,107.65	3,337.72	2026年受煤炭行业影响及客户需求不同,预计关联销售、采购将有一定的变动。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675.00	
	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7,500.00	39.48	3,072.76	
向关联方采购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3,547.99	
	上海士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50.00	248.81	2,369.40	
	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50.00			
	山东创力邦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3,132.74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3,500.00	277.06	1,735.63	
向关联方出租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2.86	
	杭州新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22	
	山东创力邦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1.39	71.19	
向关联方租赁	温州智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00	85.55	342.21	
	温州智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9.53	68.9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志忠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义白路东侧北海路三亚街1号
股权结构: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矿山机械制造; 矿山机械销售;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线、电缆经营; 仪器仪表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针纺织品销售。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二)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松星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西机路玉门沟 2 号
股权结构: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 51%、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矿山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销售、修理; 矿山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 机械设备租赁; 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制品(不含洗选道煤)的销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场地租赁。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三) 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宏明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西街 15 号
股权结构: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1%、49%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矿山机械制造; 矿山机械销售;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 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 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 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阀门和旋塞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四) 上海士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冒维鹏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爱德路 300 号 8 幢 6 车间
股权结构:	原结构: 冒维鹏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 70%、30%股权; 最新结构: 本公司及冒维鹏分别持有其 51%、49%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贸易经纪；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原系联营企业，2026 年 3 月 27 日变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山东创力邦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韬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西路
股权结构: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106%、杨韬仁 32.93939%、邦迈协力（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6364%、张雁 5.00%、李瑞 3.44409%、杨敬伟 2.19697%、杨艳莉 1.454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六）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960.0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960.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良希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40 号
股权结构:	石良希 48.7404%、石晨希 16.31923%、惠州市亿创享软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56%、惠州市亿创享贰号软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806%、郑巨静 4.1832%、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749%、石华辉 3.53235%、文锋 2.61664%、郭宏榆 1.79529%、李春山 0.755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矿山机械制造; 矿山机械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气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园区管理服务;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系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七)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良希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建宇路 3 号
股权结构:	石良希 80%、石华辉 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电器辅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安防设备制造; 安防设备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轴承销售; 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系本公司的股东

(八) 温州智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加平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十路 10 号
股权结构:	杨春林 25%、倪芝琴 25%、杨加平 25%、梁宸树 10%、石良希 5.1%、施五影 5%、石华辉 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 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系实控人曾经控制的其他公司

(九) 温州智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5516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5516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荣争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十路 10 号
股权结构:	石良希 16.99688%、石华辉 16.33033%、汪荣争 12.81816%、吴汉武 8.54546%、包景衍 6.40908%、包景炜 6.40908%、武秋彦 5.00008%、倪芝琴 4.27272%、陈萍 4.27272%、陈博 4.27272%、杨加平 4.27272%、石云南 2.56363%、施五影 2.56363%、石兆宇 2.56363%、蔡海英 1.70909%、金余权 1.000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 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系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十) 杭州新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4,4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27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华电弄 76 号一楼 1668 室
股权结构:	浙江普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3636%、杭州跷跷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182%、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818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告制作;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演出场所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系本公司联营企业

关联方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单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32.84	-2,729.66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72.47	-116.21
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9,069.13	-615.42
上海士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45.31	39.32
山东创力邦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33.26	-1,117.46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14,937.10	4,495.98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9,326.87	-239.84
温州智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0.04	184.71
温州智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9.26	29.17
杭州新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41.76	-415.89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大型国有煤矿集团下属的独立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终端客户的产品招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招投标提供技术服务和招投标定价依据，从联营企业的股东利益机制和经营管理机制可以看出，其对联营股东的产品采购定价是建立在公平市场的基础上，不存在对联营企业实施特殊的采购定价政策或者为联营企业少数股东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动机。

国有煤矿集团具有严格的产品采购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审计制度，其产品采购定价和招投标管理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方可优先采购联营企业的相关产品。联营企业对本公司产品采购定价是以公开招标后确认的中标价格为基准确定，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市场化运作原则和股东制衡机制可以

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联营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实施特殊的产品采购定价政策。

与上海士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创力邦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智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温州智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杭州新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已有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交易价格均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制定并实施“广泛合作和商业模式创新并举”的大营销战略，销售主体从“公司本部”向“参股公司”延伸，由公司布局主要的市场，借助参股公司渗透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此外，在煤炭专用机械领域，具有贴近煤炭生产地优势和服务优势的企业更容易获得甲方的订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理念与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等具备优势和实力的国有煤炭集团企业在当地组建合资公司，在扩大销售市场的同时实现了产品的本地化服务。这种销售模式和合作模式对公司抢先占领市场、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随着参股公司的建立和业务的开拓，其经营活动同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达到渗透当地市场、争取当地市场份额的目的。因此，公司组建参股公司，一方面为了立足长远规划、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看重参股公司为本公司带来品牌开拓的能力。

（二）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 2025 年度已开展及 2026 年度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

易，均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畴。该类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平稳推进，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亦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监管规范要求。此项议案已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六：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26 年经营活动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65,48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65,483.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60,429.00 万元，全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95,054.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三）未指定担保主体及合作银行的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5,100 万元，被担保方均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具体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100	22.54	1,000		1.05	否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2,000		否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1,000		否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舟山分行	79.41	52.29	8,000	5,000	10.95	否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否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200			否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2,000			否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新城支行			2,000	1,000		否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舟山分行			1,900			否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舟山分行			2,000			否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		否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8,9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	53.57	1,000		2.33	否		
		杭州银行舟山分行			1,829			否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乐清支行	100	53.57	3,900		2.33	否		
		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5,000			否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100	27.85	1,500		1.49	否	
			中国银行杭州城西科创支行			1,000			否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1,000			否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1,000			否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200			否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100	46.19	12,000		51.05	否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否		
		中信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3,000			否		
		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000	2,000		否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7,05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是否关联担保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否
		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10,000			否
		江苏银行青浦支行			6,000			否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6,000	4,000		否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11,000	2,000		否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否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否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否
		光大银行淮海支行			10,000			否
		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2,000	5,000		否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否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5,000		否
公司或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或各子公司	待定				10,000	2.62	否
合计					200,383	65,100	69.49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久隆路

注册资本：18,7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 100%

法定代表人：郭炜

经营范围：采煤机、掘进机、矿山机械用变速箱及其它矿山机电设备与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103.76	80,388.79
负债总额	17,381.30	20,205.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65	1,628.53
流动负债总额	16,332.74	18,552.26
净资产	59,722.46	60,182.85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68.95	6,527.63
利润总额	3,332.52	545.57
净利润	2,643.37	460.39

（二）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 3 幢 917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 100%

法定代表人：陈自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

备制造)；电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云计算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讯设备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1.59	11,235.70
负债总额	3,078.09	3,205.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50.65	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78.09	3,025.11
净资产	7,973.50	8,030.43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7.54	347.27
利润总额	-1,383.89	60.79
净利润	-1,381.46	56.91

(三)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55X2E

注册地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420 室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 79.4118%

法定代表人：于云萍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46.63	49,466.07
负债总额	26,796.46	24,685.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487.87	18,871.31
流动负债总额	10,243.35	9,049.69
净资产	24,450.17	24,780.36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7.09	736.80
利润总额	1,411.35	442.20
净利润	1,015.09	330.19

（四）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 298 号

注册资本：8,8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 100%

法定代表人：杨勇

经营范围：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集中供液系统设备、集成供液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他净化水设备、电控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744.36	149,898.86
负债总额	84,873.45	75,089.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99.86	11,812.58
流动负债总额	77,245.13	71,617.43
净资产	73,870.91	74,809.11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759.14	9,845.31
利润总额	9,507.89	1,102.9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净利润	8,559.42	964.47

（五）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666 号、618 号

注册资本：64,6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良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设备及配件、工程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2,729.72	621,134.00
负债总额	287,619.37	283,995.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041.34	64,045.29
流动负债总额	273,081.75	267,227.10
净资产	335,110.35	337,138.79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274.66	24,363.71
利润总额	7,386.32	2,323.71
净利润	6,530.97	2,028.44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与项目履约需求，契合企业实际发展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备充分控制力，可对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且其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稳定，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安排公平对等、权责匹配，不存在单方超额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具备合理商业逻辑与公允性。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加上本次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65,483	69.49%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	60,429	15.8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保证公司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匹配，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八：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为相关交易提供回购担保，对外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由金融机构为部分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金融机构付款，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议案审议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客户提供的担保，因为被担保人尚不确定；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客户并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产品提供的担保，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未来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拟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不能如期向融资租赁公司履约，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若出现客户违约情形，公司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及损失风险。为防止或减少此类风险的发生，降低风险损害后果，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制定详细的客户资信评估流程：销售部门收集客户资料，审查客户资信状况，必要时对客户开展现场尽调走访，对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评估后，将资信优良的客户资料提交给融资租赁公司，并在审核合格后签署相关协议。
2. 业务人员定期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动态跟踪客户的偿债能力及其变化情况。
3. 在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同时，由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在客户出现违约情形时，融资租赁公司可直接要求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担保责任，进而降低公司的担保责任，亦能增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范围。
4. 要求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确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效果。
5. 担保合同中对“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前置条件”加以约定，只有在客户出现违约情形特定期限后，若客户仍无法偿还债务，公司才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力’）业务需要，浙江创力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为相关交易向金融机构提供回购担保，对外担保额度为 1 亿元。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浙江创力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向部分信誉良好、经浙江创力与金融机构审核符合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金融机构付款，浙江创力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供回购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议案审议担保事项是为与浙江创力合作开展联合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浙江创力审核符合相关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议案审议担保事项是为与浙江创力合作开展联合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担保，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未来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符合以下要求：

浙江创力与合作的金融机构开展联合租赁业务，并对金融机构就相关交易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不能如期向浙江创力及金融机构履约，浙江创力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供回购担保。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业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浙江创力借助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地扩展融资租赁市场，分散了资金压力与风险，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减少闲置成本，并通过风险共担机制增强行业抗波动能力。推动浙江创力在业务方面的拓展及增长。本次担保是推动联合融资租赁业务发展

的必备条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执行，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0 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2025 年内，公司向董事发放薪酬和津贴合计 771.15 万元。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职务	薪酬（万元）	在职状态
石良希	董事长	267.87	在任
张世洪	董事	308.71	在任
耿卫东	董事	83.63	在任
杨勇	董事	80.94	在任
钱明星	独立董事	10.00	在任
师文林	独立董事	10.00	在任
彭涛	独立董事	10.00	在任
合计	\	771.15	\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规模和所在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0 万元（含税）。
2.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 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